北京通州经济开发区打造科技资源支撑型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

项目申报指南

按照国家对双创升级的总体要求，为贯彻落实《关于支持打造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工作的通知》（财建〔2018〕408号），进一步做好通州经济开发区打造科技资源支撑型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专项申报工作，提升创新创业孵化载体服务能力，促进中小企业专业化高质量发展，现面向通州区企业开展科技资源支撑型特色载体打造的申报工作，经评审后择优支持。

一、支持方向

支持特色载体聚焦开发区创新设计、城市科技、网络安全、智能制造、生物工程和新医药等产业领域创新发展，链接大学、科研院所、大企业的创新服务资源，提升载体专业化市场化服务水平，吸引更多的科技人才创办企业，提高创新创业氛围与活力，提升科技资源融通效率质量，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整体提升载体创新创业孵育水平，营造区域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

二、支持领域

支持围绕科技资源支撑型特色载体发展要求，打造具体项目，项目支持领域如下：

**（一）支持建设新型创新平台。**支持申报单位与高校、院所、大企业等对接，深化产学研合作，建立新型研发机构、搭建重大科技创新平台等。（不含土地购置及办公场所租用、建设等活动）。

**（二）支持打造专业化孵化空间。**支持申报单位聚焦创新设计、城市科技、网络安全、智能制造等领域，联合高校、院所等打造新型孵化空间、共享办公空间等，完善专业化创新创业空间的科研仪器设备和配套服务能力。（不含土地购置及办公场所租用、建设等活动）。

**（三）支持建设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支持特色载体与高校院所共建或自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检验检测平台、中试转化平台等。支持特色载体改造升级已有公共技术服务类平台，通过购置硬件设备、升级系统及完善服务设施等提升平台服务能力。

**（四）支持建设资源开放共享平台。**支持特色载体集成整合高校院所、金融投资机构、科技成果转化机构、知识产权机构、供应链渠道等方面的服务资源，建设资源开放共享线上线下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专业化服务。

**（五）支持购买专业化服务。**支持特色载体以购买服务形式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按照开放性和资源共享性原则，为中小企业提供成果转移转化、检验检测认证、知识产权保护、人才引培、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财务指导、法律维权、市场拓展、管理咨询、设备共享等服务。

**（六）支持优化创新创业环境。**支持特色载体搭建智慧化信息化服务系统；支持特色载体打造智慧生态空间；支持特色载体完善文化等配套服务设施。通过改造升级，为中小企业提供智慧化、生态化、人本化的创新创业环境。

**（七）支持提升培训服务功能。**支持特色载体通过购买服务或联合高校院所等形式，开设双创培训课程，为创业者和创业企业提供管理培训、技术培训、法律培训等各种培训服务。支持载体联合高校院所、知名创业孵化载体、知名企业开展资源对接，为创业者和创业企业提供高管游学、融资路演、投融资对接等服务。

**（八）支持载体举办品牌创新创业活动。**支持特色载体联合高校院所、知名双创载体、知名企业、投融资机构等相关机构开展在全市、国内乃至国际具有影响力的品牌活动，如创新创业大赛、专题论坛、项目路演、企业家交流会和专项对接活动等。

三、支持标准

项目由符合条件的单位按照申报指南自行申报，经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通州园管委会”）、北京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区科委”）审核及专家评审等程序后择优支持。对确定支持的项目，经公示无异议后，由项目单位在3个工作日内正式向通州园管委会递交项目任务书，通州园管委会拨付资金给项目单位。

四、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应具备条件**

1.申报单位为特色载体的运营主体，且注册地址在通州区范围内。

2.申报单位运营的特色载体需在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范围内；

3.申报单位申报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最近三年内须无不良信用和行为记录；

4.申报单位须具备较强的资金筹措、项目实施能力；

5.申报单位须按照预算编制说明填写项目资金预算表，规范使用专项资金，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

6.申报单位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要求，严禁转移、侵占或者挪用专项资金；

7.对已获得中央财政其他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再予以重复支持。

**（二）申报项目应具备条件**

1.申报项目必须符合上述支持领域，可围绕1个或多个领域设计项目内容；

2.申报项目实施内容地点在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

3.申报项目应为已经开展或具备开展条件的项目，申报项目自筹资金与确定支持资金比例原则上不低于1:1，项目建设周期不超过2022年3月底。

五、申报资料要求

**（一）申报材料**

1.项目申报信息表；

2.项目实施方案；

3.项目资金预算表；

4.载体绩效目标及评价指标表。

**（二）证明材料**

1.项目建设场所证明文件；

2.项目单位经年审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企业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项目单位被国家、省（市）级、区级有关部门认定的证书复印件；

4.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项目单位的信用报告；

5.项目资金预算表中涉及的相关证明材料；

6.载体绩效目标及评价指标表中涉及的相关证明材料；

7.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证明材料。

六、关于申报程序

1.申报单位提供项目申报材料和证明材料。纸质版材料统一用A4纸单面打印或复印，左侧装订成册，申报材料和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在一册内装订完成且加盖公章，一式三份。

2.各单位申报项目的截止时间及其他有关要求由通州园管委会决定；

3.任何单位如有虚假或违规行为，一经发现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查处，情节严重的追回已拨付资金。